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6-097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其作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》，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